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樺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6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法院業已核發保護令，竟仍違反而未遠離告訴人甲○○之工作場所，顯然漠視法令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
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
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
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762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 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係前配偶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乙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17日，經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112年度家護字第69號民事通

常保護令，裁定令其應遠離甲○○之工作場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至少50公尺，有效期間為2年，該保護令業於112年3月29日合法送達予乙○○，並經員警通知並告知乙○○保護令之內容。乙○○明知應遵守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前開保護令之犯意，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2月6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前往上址甲○○之工作場所用餐，未遠離該處至少50公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之規定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
0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於上開時間，至告訴人甲○○之工作場所用餐之事實。 2. 被告辯稱：我是被朋友帶去，我到了那邊才發現是甲○○的上班地方，我沒有記地址云云。
0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至告訴人之工作場所用餐，而違反保護令之事實。
0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112年度家護字第6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暨執行紀錄表	被告經法院核發保護令，應遠離告訴人工作場所至少50公尺之事實。
0	監視錄影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（偵卷49至71頁）	被告至告訴人工作場所用餐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2 檢 察 官 丙○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鄭伊真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0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1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5 為。

1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0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